

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琦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；应列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；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韦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50.00万元给成都惠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促进孙公司“成都惠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惠泰生物”）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借款850.00万元（人民币）给惠泰生物用于2017年下半年研发投入，经惠泰生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用知识产权作为抵押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利息按瑞琦科技当期银行贷款利息加上担保费等计算。借款资金支付进度按惠泰生物《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研发项目资金预算》《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职工工资及其它非研发资金预算表》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是与控股孙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免于按

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